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性授权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本公司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的申请材料。本次H股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20年6月23日）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20%，实际发行的H股股份数量由公司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而确定；本次H股发行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获批的额度和有效期内，由公司与配售代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则进行一次或多次发行；所得净募集资金拟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带息债务、研发投入以及一般企业用途。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03280号）。根据该申请接收凭证，中国证监会已收到本公司提交的本次H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将在5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受理该行政许可申请或请本公司补正材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在获得正式受理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